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152-1 号

致：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复《问询函》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7. (3)：年报披露，若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云计算”）无法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完成合同约定的经营指标或在 2019 年初上市等情况，你公司将存在大额回购责任。子公司乐融致新对乐视移动、乐赛移动对和硕联合的应付款项共计 3540.50 万元美元承担连带责任。说明上述协议的法律效力，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请律师发表意见。

（一）回购责任相关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乐视体育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A+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融资协议》”）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15》”），协议中设置了包括乐视网在内的原股东回购条款。根据《股东协议-2015》2.5 条的约定，一旦触发以下事项“（1）乐视体育未能在交割日后的五（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2）乐视体育或原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或 A 轮融资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特别是竞业禁止、公司治理、海外架构搭建及投资方特别权利相关的约定）；或者（3）乐视体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表六中所列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给乐视体育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包括乐视网在内的原股东将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两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乐视网在内的原股东在两个月届满之日仍未完成回购或补偿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投资方损失。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留存于公司的《股东协议-2015》为复印件，本所律师未



能对原件进行查验，无法对该合同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该复印件显示乐视体育及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乐视体育原股东方均未盖章。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乐视网公开披露信息，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乐视体育其他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融资协议》”）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16》”）；根据《股东协议-2016》2.5 条的约定，若乐视体育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方认可的上市工作，包括乐视网在内的原股东将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两个月内按照 2.5 条约定的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乐视体育股权并支付对价。此外，该协议第 6.12 条约定，《股东协议-2016》取代各方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2015》。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留存于公司的《股东协议-2016》及《B 轮融资协议》均为复印件，本所律师未能对原件进行查验，无法对合同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乐视网公开披露信息，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二）收购连带责任相关合同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基金”）作为转让方与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作为受让方、贾跃亭作为担保方就转让乐视云计算的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LJJ2016407LSYSGXY），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为乐视控股的收购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根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及《承诺函》，乐视云计算若无法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完成合同约定的经营指标或在 2019 年初上市，乐视控股需承担收购股权的义务，同时贾跃亭及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的约定，贾跃亭为乐视控股在合同项下的收购义务及现金补足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留存于公司的《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及《承诺函》均



为复印件，本所律师未能对原件进行查验，无法对合同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乐视网公开披露信息，《承诺函》的签署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三）子公司还款连带责任相关合同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与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硕联合”）于2014年10月24日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和乐融致新、和硕联合于2015年3月签署《参与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参与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乐融致新、乐视移动、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赛移动”）、乐视控股及和硕联合于2016年12月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各方确认，截至2016年12月末，乐视移动在原协议项下已形成对和硕联合的应付款项共计21,890,741.18美元；乐赛移动在原协议项下已形成对和硕联合的应付账款共计13,514,391.76美元。

协议约定乐融致新及乐视控股同意对协议内容负连带责任。当乐视移动和乐赛移动违反协议任何条款时，和硕联合除向乐融致新及乐视控股寻求包含但不限于禁令、财产保全、诉前保全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外，和硕联合得直接向乐融致新及乐视控股请求支付原协议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留存于公司的《补充协议》为复印件，本所律师未能对原件进行查验，无法对该合同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乐视网公开披露信息，《补充协议》的签署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鉴于留存于公司的部分合同为复印件，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合同真实性发表意见。此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及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对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8年6月21日